附件3

本次检验项目

1. 食用农产品

1、蔬菜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是铅(以Pb计)、镉(以Cd计)、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甲拌磷、氟虫腈、阿维菌素、倍硫磷、啶虫脒、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噻虫嗪、亚硫酸盐（以SO2计）、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等

2、水果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是苯醚甲环唑、吡虫啉、氟硅唑、己唑醇、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嘧霉胺、灭线磷、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霜霉威、戊唑醇、辛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

3、水产品

1.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它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 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是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氯霉素等。

4、畜禽肉及副产品

1.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它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 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整顿办函（2010）50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是克伦特罗、地塞米松、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沙丁胺醇、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土霉素、四环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妥因代谢物、多西环素(强力霉素)、地塞米松、喹乙醇、甲硝唑等。

二、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等

三、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是铅（以Pb计）、沙门氏菌等。

四、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是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胭脂红等

五、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是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等。

六、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食品整治办[2009]5号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等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是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纳他霉素（限饼皮检测）、糖精钠（以糖精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霉菌等。

七、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是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等

八、餐饮食品

1.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等。

九、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18186-2000《酿造酱油》、GB 27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Pb计）、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等。

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1930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是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等。

十一、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是铅(以 Pb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

十二、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是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 Pb 计）等。

十三、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是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等。